

一位香港僑生遇見臺灣的真情感動

小陳是一位香港僑生，從小嚮往台灣人文風情及學術自由，因此決定隻身前往台灣就讀大學，雖然入學申請手續繁複，但終於如願以償進入了心目中理想的學校，小陳雀躍不已，更期待體驗台灣校園新生活及在地文化！

來台後，小陳很快地適應並融入台灣的生活，且熱衷參與自由多元的校園活動。雖然生活尚無慮愁穿，但獨自在異鄉讀書，小陳也很懂事，平時認真在系辦打工補貼生活開銷，而為了更貼近台灣在地文化，便自購了一台中古車，盼望假日和同學朋友們到各地探訪民俗人情。

某天下午，小陳收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寄來的罰鍰裁處書，頓時覺得訝異與困惑，納悶自己開車一向守法並無違規，為何會收到罰鍰呢？懷疑這是不是詐騙案件？.....小陳急忙按照稅單上的電話回撥，稅務局承辦人員耐心向小陳說明，因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未繳納，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，被依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，如果有疑惑，可以向本局納保官請求協助。

小陳聽完說明之後恍然大悟，並仔細回想該年度稅單確未繳納，由於逢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學校未開放，學生在家視訊上課，因此有好長一段時間居住在他處並未到學校，可能繳款書是寄到學校，以致於未收到。因為他完全不知情，並非故意不繳稅，而且這筆罰鍰對一般學生而言也是好幾天的生活費啊！加上疫情關係，少了學校的工讀收入，這筆罰鍰更是沉重與冤枉……。



小陳著急的拿起電話向納保官說明自己的情況，詢問是否有補救機會。聽完小陳的說明，納保官了解問題所在，不僅安慰小陳勿著急苦惱，並主動關懷小陳及香港家人的生活情形及學校課業是否受疫情影響，且將送達之相關規定予以詳盡解說。納保官掛完電話便立即與相關業務單位溝通研議，請其積極查詢小陳有無居住在校事實，經確認小陳 109 年當年確未實際居住學校宿舍；嗣再進一步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入出境紀錄及登記居留臺灣之住址，證實居住地為小陳主張之實際住居所，而非稅捐機關公示送達處所。基此，納保官認為本案應受送達人有其他送達處所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尚有未合，不宜逕為公示送達，是送達程序應有瑕疵，故請相關單位重新審酌並撤銷該裁處書。

小陳得知不用繳納該筆罰鍰的消息後，終於放下心中一塊大石頭，露出許久未見的笑容，且特地致電感謝納保官基於同理心，給予積極協助，更深刻感受到納保官的真心關懷，就像和煦的陽光，著實讓人感到親切與溫暖，也讚許地方稅務局設置「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」，讓納稅義務人能經此管道，透過納保官溝通協調而維護本身的權益。小陳心中的歡悅不可言喻，而對他從小就嚮往的台灣，更是越來越崇拜與堅定喜愛。

